

粮油食品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专业及计划招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人）
086003	食品工程	26 (含区域发展急需人才计划、 罗院士专项计划)

二、调剂复试工作组织

1.调剂工作均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下称“调剂系统”)进行，所有调剂考生均须完成调剂系统规定的所有调剂流程，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的方为调剂成功。

2.为避免考生错过调剂机会，请所有拟调剂我院的考生须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第一时间完成报名，我院将根据调剂名额择优遴选复试名单，具体复试名单另行通知。

三、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初试成绩（单科、总分）满足《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规定的 A 类考生各项要求。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原则上接收一志愿报考专业为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00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01 食品科学、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或 0860 生物与医药（086000 生物与医

药、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086003 食品工程、086004 发酵工程)。

初试统考科目满足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 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③ 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自命题科目应与《食品工程原理》、《生物化学》、《食品化学》、《食品工艺学》、《微生物学》等相同或相近，根据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科目考试大纲、学科专业特点等因素综合研判。

3.其他学科专业或专项计划调剂要求依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4.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未通过调剂系统提供的学历学籍信息核验的不接收调剂；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调剂程序

1.学院根据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

2.所有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 (<https://yz.chsi.com.cn/yztj/>)，根据我院公布的缺额信息履行调剂程序填报调剂志愿，否则，调剂无效。

3.自调剂系统开通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每次开放时间内接收的所有考生志愿为准，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4.学院将通过调剂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 (2 小时) 内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考生确认参加复试后，我院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复试。

5.学院在河南工业大学研招网 (<https://yjszs.haut.edu.cn/>) 公示复试结果。

6.我院将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择优确定待录取考生，并通过调剂系统向符合待录取条件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 (4 小时) 内点击“确认”同意待录取。考生确认后，即视为被我院待录取。被我院待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7.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待录取资格。

8.学院在河南工业大学研招网（<https://yjszs.haut.edu.cn/>）公布拟录取名单。

9.我院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所有填报我院调剂志愿的考生，在调剂志愿锁定时间内，不办理考生主动申请解锁事宜。

我院将进一步优化考生服务流程，根据调剂复试进度，在合适的时间尽早为考生批量解锁，以减少考生等待时间。

最长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我校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五、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1. 复试报到时间和地点：**4月12日**上午 8:00 至 9:00，到我校莲花街校区粮油食品学院 8 号楼二楼捷赛厅报到，进行资格审查（包括政审）。

2. 复试资格审查：

（1）往届考生报到时需携带：①初试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③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一份）（无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提交纸质学历认证报告）、⑤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原件（可从学校研招网下载，需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果本人是党员的应由所在党组织出具证明材料，下同）、⑥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⑦本科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性材料。

（2）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③学生证及复印件（一份）、④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一份），⑥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原件，要求同上。

（3）自学考试当年可毕业考生复试时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③省级自学考试管理部门盖章的成绩单、④专科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⑤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原件、⑥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性材料。

（4）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携带：①初试准考证、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③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应届生提供学

生证)、④加盖在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打印件(一份)、⑥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⑦大学录取通知书、⑧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⑨本科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性材料。

(5)如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发生变更,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核验验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4.所有复试考生应准备2张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必须是6个月之内拍照)。一张粘贴在复试通知书、另一张粘贴在复试情况表,由学院在照片处加盖骑缝章。

5.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将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要求有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电子版于4月20日前发送至foodyjs@haut.edu.cn;入学报到时将原件交学院代收,由学院统一交至学校研招办。

6.审查合格的考生由学院发复试通知书和复试情况表。复试通知书在复试笔试时使用,复试情况表在复试面试时交复试面试小组。

7.考生凭复试通知书、复试情况表和身份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粮油食品学院参加复试。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六、复试安排

考生应于**4月12日9:30**携带复试通知书和身份证参加笔试。

笔试结束后,考生凭复试情况表和身份证在规定的地点(在学院报到资格审查时决定)参加面试。

(1) 笔试时间和内容:2023年4月12日9:30-10:30(食品科学与技术)。

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科目:食品科学与技术综合知识,考试范围涵盖《生物化学》、《食品化学》、《食品工艺学》和《食品工程原理》。

(2) 面试时间和内容:

2023年4月12日11:00-17:00;面试地点待通知。

内容:

① 学生自我介绍

时间：3~5 分钟；

要求双语介绍个人情况，主要了解考生经历，本科学习情况（含本科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对报考专业的了解程度，同时测试考生英语口语和听力。

② 专业英语，阅读

时间：3~5 分钟；

阅读 1 篇 200 字左右的专业英语资料，并口头翻译。

③ 面试小组导师提问

时间：5~10 分钟；

测试考生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掌握情况，语言表达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综合知识的应用能力。

(3)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食品工程专业：《食品工艺学》、《食品微生物学》；

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00-5:00；

地点：莲花街校区 8 号楼二层捷赛厅。

七、复试成绩

复试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

复试面试成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面试	专业		专业外语			逻辑思维 语言表达
	基础理论	专业知识	阅读翻译	听力	口语	
100 分	25%	35%	20%	5%	5%	10%

复试成绩计算公式为：

复试成绩 = 复试笔试成绩×30% + 复试面试成绩×70%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可视为复试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一般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4 门初试成绩之和/5)×70% +复试成绩×30%。

八、复试结果公示与拟录取

复试结果一般在复试结束后三日内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如遇节假日可顺延。

复试合格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分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拟录取。

复试合格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否则取消待录取资格。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

九、体格检查

学校不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体检，待录取新生入学报到时安排在河南工业大学附属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主要有内科、外科、视力、辨色力、血压、肝功能化验、胸透等。凡在体检中发现异常，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处理。

十、其他事项

1.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再安排复试。

2.原则上调剂考生参加同一学院同一专业调剂的机会只有一次。

3.我院不进行破格复试。

4.除定向就业的考生外，所有录取考生必须在新生入学报到之前将本人人事档案寄送录取学院学工办，未按时转交档案的不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调档事宜请关注学校或学院后续通知。

5.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考生应诚信考试，严禁考生以任何方式保存复试过程及内容的影音资料，不得抄录试题；严禁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传播我校试题、组织流程、考官情况等所有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内容和信息。一旦发现，视为考试舞弊，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7.对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8.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9.思想政治表现证明表可以从附件或我校研招网表格下载栏下载，网址：<http://yjszs.haut.edu.cn/>。

10.学校复试、录取等信息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发布，学院复试等信息在学院网站进行发布。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jszs.haut.edu.cn>。

粮油食品学院网站：<https://lysp.haut.edu.cn>。

十一、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硕士生招生复试环节有异议的，向粮油食品学院以书面形式进行实名申诉。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粮油食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0371-67758022

E-mail: foodyjs@haut.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371-67756268，E-mail: yzb@haut.edu.cn

招生监督（学校纪委）电话：0371-67756128，E-mail: jwb@haut.edu.cn

十二、粮油食品学院电话及邮箱

电话：王老师，0371-67758022

学院邮箱：foodyjs@haut.edu.cn

粮油食品学院

2023年4月10日